

南區區議會

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發表意見，以及就下文所述的動議進行辯論。

背景

2. 《基本法》訂明了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的目標。政府正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，截止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3 日。有關的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下載：

<http://www.2017.gov.hk/tc/consult/document.html>

3.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希望徵詢南區區議會對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。

動議

3. 陳富明先生 MH 及楊默博士以書面(附件)提出，要求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，就以下動議進行討論：

「南區區議會支持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須符合《基本法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。理性務實討論，凝聚共識，如期於 2017 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。」

動議獲朱立威先生、林玉珍女士 MH、麥謝巧玲女士、廖漢輝太平紳士、張錫容女士、陳李佩英女士、歐立成先生、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和議。

4. 由於上述動議與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，南區區議會主席決定於同一議程進行此動議辯論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發表意見，以及就上文所述動議進行辯論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4 年 3 月